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的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——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（资源调查与监测、科普宣教项目、有害生物防治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标1-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——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（资源调查与监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92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分标2-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——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（科普宣教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92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 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斗五

